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9/2020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約為17.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水平相若；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則約為1.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6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7,568	17,574
其他收益	4	2,339	1,389
僱員福利開支	5	(13,715)	(12,003)
折舊及攤銷	6	(2,342)	(1,225)
財務成本	7	(741)	(517)
其他開支		(6,593)	(5,65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484)	(436)
所得稅開支	8	(265)	(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3,749)	(1,241)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	(0.16)	(0.04)
— 攤薄(港仙)	10	(0.16)	(0.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2,826	(26,241)	398,433	10	2,763	(11,474)	(2,615)	533,702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之交易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116	-	-	2,116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749)	(3,74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2,826	(26,241)	398,433	10	4,879	(11,474)	(6,364)	532,06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9,994	-	410,059	10	-	-	98,631	708,69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	-	-	-	-	-	556	(6,520)	(5,96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調整	-	-	-	-	-	-	(23,311)	(23,3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調整)	199,994	-	410,059	10	-	556	68,800	679,419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241)	(1,2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9,994	-	410,059	10	-	556	65,034	675,653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金融服務
顧問

組織、社會
及管治報告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使用累積效益法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但並未按標準中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者重列二零一八／一九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加權平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2.51%。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之實際權宜之計：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採納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負債，並將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依賴先前作出關於租約是否繁重之評估；
- 排除在初始應用之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我們的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顧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約。相反地，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之評估。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且概無任何繁重租賃合約需要在首次應用日期對資產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下表載列就每個項目確認所作之調整。表中並不包含並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458	4,45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44	4,458	5,4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0	—	64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2.5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631
減：與短期租約以及剩餘租賃期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承擔	(173)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負債	1,58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6,042

(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為期1至3年。租賃期限按個別形式協商，包含廣泛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在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前，辦公室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而經營租賃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中之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倘若租賃期限反映行使該選擇權之承租人，則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及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和條件之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均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之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c) 衡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經重估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修訂，並按公允價值列賬。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11,524	11,508
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6,044	6,066
	17,568	17,574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121	228
利息收益	1,110	673
租賃收益	30	—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1,078	75
其他	—	413
	2,339	1,389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1,337	11,62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72	2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權結算	1,777	—
其他福利	329	141
	13,715	12,003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235	200
無形資產攤銷	538	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	6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4	—
顧問及轉介費(附註)	1,102	78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844	(5)
保險(附註)	173	146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1,156	1,398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附註)	(8)	(17)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	(6)
辦公室管理費(附註)	155	148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127	872
專業費用(附註)	1,441	1,1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已結算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附註)	339	—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702	500
融資租賃利息	13	17
租賃負債利息	26	—
	741	517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計稅，而其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稅。香港利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326	866
	326	866
遞延稅項		
期間抵免	(61)	(61)
	265	805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3,749)	(1,24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附註(a)及(b))	2,400,408	3,124,908

附註：

- 本期間之股份已經調整，以反映為該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提供之評估及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6%。本集團因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而產生收入約11.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水平相若。儘管本集團面對評估及顧問行業之激烈競爭，惟本集團評估及顧問服務於本期間之表現維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者相若，而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已成為本期間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下的新主要推動力。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貢獻本集團本期間之總收入約34.4%。本期間，本集團自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水平相若。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增加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本期間曾向若干員工及董事發放酌情花紅，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得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水平相若。

本期間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服務費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5百萬港元之水平相若，並為本期間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約65.6%。本期間之服務費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服務費收入水平相若，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評估及顧問行業競爭激烈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銷售增加所致。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及顧問

企業及
風險顧問

金融服務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
服務



審美評估



企業及
風險管理



人資管理
策劃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輕微下跌約0.4%。

其他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8.4%，乃主要由於其他營銷服務收益及利息收益上升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本期間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4.3%。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一直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本期間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大幅增加約91.2%。此乃主要由於採納新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期間使用權資產額外折舊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本期間，由於貸款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升而銀行借款金額不變以及因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6.6%，主要由於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i)匯兌虧損增加；及(ii)確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間(i)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及(ii)折舊及攤銷之增幅，超出其他收入增幅之影響所致。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5.8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投資於潛在業務(附註)	90.0	15.8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總計	258.0	183.8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且已訂立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獲取該等牌照後，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提供各類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藉以分散本集團現有收入來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權益	300,000,000 (附註2)	—	11.1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4,083 (附註3)	1.11%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300,000,000 (附註2)	—	11.11%
李尚謙先生 (「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4,083 (附註3)	1.11%

附註1：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該3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而Fast and Fabulous乃所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為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其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300,000,000 (附註2)	—	11.1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4,250,000	—	9.79%
陸紀仁先生 (「陸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權益	264,250,000	—	9.79%

附註1：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該3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而Fast and Fabulous乃所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上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余季華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期間任何時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我們的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顧問

組織、社會及環境報告